

关于加强鼓励创新规划设计方法、施工方法、创新技术产品在海绵城市建设应用的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的“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讲话精神，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鼓励相关企业的创新规划设计方法、施工方法、创新技术产品的利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充分发挥相应海绵元素的作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牢固树立企业创新求发展的意识

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海绵城市建设使我市建筑业的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又面临着激烈的挑战。要把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增强海绵城市建设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带动行业跃升的中心环节来抓。因此，

各地、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建设海绵城市的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牢固树立自主创新意识，围绕主业选准技术创新的突破点，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希望建立在自主创新的可靠基础上，使我市的企业在未来的海绵城市建设中有大的发展，产业结构有质的优化，行业整体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意识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海绵城市技术创新体系，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手段之一。企业要紧紧围绕主业，瞄准国内外海绵城市建设领先的规划设计方法、施工方法及创新技术产品，选定近期、中期和远期研究开发的重点项目，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力争在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一）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的同时，建立居于省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不断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的体系和运行机制，优化自主创新的内部环境。

（二）企业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在着力培养企业自有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同时，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各类人才提供创新平台。

（三）不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各企业要从经营收入中

提取一定数额的研发经费，集中投入到研发工作中。要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为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硬件保障。

（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探索产学研的结合形式，努力实现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在瞄准国内外同行业产业技术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确立技术创新项目，以项目为载体集聚和利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特别是智力资源，通过产学研联合和企业间技术创新合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

三、要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技术政策，在重点领域开展自主创新

（一）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针对我市建筑业行业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在海绵城市建设中力争在四个方面取得突破：即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生产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促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二）要按照省、市产业技术政策的导向，加强企业主营业务的自主创新。加大对住建部、省建设厅公布的海绵城

市建设新技术目录的推广应用，坚持依靠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三）优势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要勇于承担引领国家和省、市产业技术进步的重任，积极参与重点产业技术开发，积极参与制定重要的行业技术标准，力争在各类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中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赢得有利地位。

四、抓住重点，全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协调和服务，并集中人力、财力和政策，重点抓好“三个一批”：一是抓好一批通过自主创新已经获得或已经申报国家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技术实施后给企业和社会带来客观经济效益的企业；二是抓好一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为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三是抓好一批创造出省级以上工法的企业。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良好记录，并在企业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